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6〕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公益性墓地管理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巩固近年来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制度保障，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安葬需求，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工作分工

公益性墓地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节地、环保、生态、低耗自然资源为导向，为当地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放）服务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应统一纳入街镇集体资产管理。全区要构建权责分明、协同高效的共治格局，清晰界定各方管理职责，协同推进公益性墓地规范化管理落地见效。

区民政局作为本地区殡葬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统筹规划、审批备案、政策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职能。

各街镇（经开区）作为辖区内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直接管理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日常运营管理和自查自纠，统筹推进公益性墓地规划建设、制度建设、硬件配置、人员管理、经费保障等相关事宜。其民政职能科室做好业务指导，推进公益性墓地规范有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规划引领，提升发展效能

1. **坚持统筹布局。**各街镇（经开区）应立足本地区骨灰安置需求，系统谋划公益性墓地整体布局，鼓励打破镇村辖区限制，推动集中布点，实现供需适配、规模适度、集约高效。公益性墓地选址、用地面积等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2. **突出生态导向。**各街镇（经开区）要将节地生态葬式作为公益性墓地规范设计的重要方向，规划推动现有公益性墓地存量挖潜和改建扩容，提倡和鼓励采用播撒、深埋、植树葬、海葬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置方式。

3. **明确建设规范。**建设公益性墓地的审批程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建公益性墓地。公益性墓地的建设要坚持小型化、生态化，应采用卧碑、壁葬、室内葬、草坪葬、花坛葬、树葬或深埋等其他生态葬式进行建设。公益性墓地内严禁私自新建、翻建墓穴，禁止向不符合公益性墓地购买资格的人员出售墓穴，禁止出售寿穴、家族墓、宗族墓。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一个使用周期不超过20年。

（二）规范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1. 规范业务办理。各街镇（经开区）要严格落实公益性墓地入园审批流程，申请人须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及亡者户籍证明等材料提出骨灰安葬（放）申请，各街镇（经开区）审核通过后，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安葬（放）位置、使用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并发放相关凭证（墓穴证），同步建立“一墓一档”。

2. 依托智慧赋能。要加强《上海市殡葬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各街镇（经开区）要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采集与录入，做到动态数据随办随录、静态数据按季更新。区民政局、各街镇（经开区）要加强数据审核把关，每季度对系统录入的数据进行抽查，着力提升数据填报质量，通过信息化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我区殡葬服务管理现代化、规范化、精细化。

3. 完善便民举措。各街镇（经开区）应指导辖区内公益性墓地推广人性化、便捷化服务，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服务需求，推动完善导引标识、休息区域、便民服务点等配套设施，着力优化现场服务场所环境。要全面畅通服务热线，扎实做好群众意见的收集与反馈工作。

（三）严格收支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1. 明确定价原则。各街镇（经开区）应坚持公益性墓地非营利原则，在具体管理中，确保各项收费充分兼顾本区域村（居）民的实际经济承受能力，对基本墓穴（格位）使用费实行不收取或按成本适当收取，切实体现其公益本质。

2. 建立收费清单。各街镇（经开区）要建立健全公益性墓地殡葬服务以及殡葬用品清单，逐项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单位等，确保清单外无收费、清单外有服务。清单内容应报区民政部门备案。所有收费项目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资金监管。公益性墓地财务收支应纳入属地政府统一管理，所有收费应全部用于该墓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禁止挪作他用。各街镇（经开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文件，结合实际形成公益性墓地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收支两条线”，丰富收款方式，增加微信、支付宝等转账功能，减少公益性墓地现金收取，确需收取现金的，要做到“日清月结”。各街镇（经开区）要落实资金监管举措，完善财务账册登记、保管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款相符。

（四）完善制度体系，提升管理效能

1. 强化人员管理。各街镇（经开区）要明确负责具体业务的殡葬管理联络员和工作人员，配备、配齐公益性墓地内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招聘和录用工作，重要岗位实行定期轮岗。要认真落实“十严禁、十必须”工作要求，从严开展纪律作风考核，常态化推进全员定期学习，切实提升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2. 规范采购管理。各街镇（经开区）要按照《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松府办发〔2015〕110号）、《松江区关于购买

第三方服务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松财〔2025〕3号）等文件要求，健全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流程，落实信息公开，严格实行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对殡葬服务用品、设施设备等采购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3. 严管工程建设。各街镇（经开区）要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规范〔2025〕10号）、《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3号）、《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正版）》（沪松建管〔2023〕156号）等要求，严格按照建设程序，重点规范项目审批、施工等前期手续的办理流程，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活动，确保程序合法、要件齐全。要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压实工程质量与安全责任，杜绝未批先建、违规施工等行为。同时强化日常监管与维护，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良好运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 做实档案建设。各街镇（经开区）要建立公益性墓地骨灰安葬（放）档案，按“一墓一档”标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和查阅利用等工作，健全“一墓一档”电子化信息台账，从严落实信息安全保护，切实做实殡葬档案建设工作。

（五）培育文明风尚，提升宣教效能

1. 倡树文明新风。各街镇（经开区）要发挥公益性墓地移风易俗宣传主阵地作用，结合清明、冬至等祭扫集中时段，创新宣传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活动，倡树文明节俭治丧、生

态节地安葬、绿色低碳祭扫的殡葬新风尚，为公益性墓地的规范管理

管理与殡葬改革的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发挥自治作用。各街镇（经开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指导村（居）委会建立红白理事会等自治平台，将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重点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陋习明确约束条款，实现殡葬领域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殡葬改革要求，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在文明节俭办丧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强化纠纷处置。各街镇（经开区）要进一步提高殡葬纠纷处置效率，对来访群众实行首问负责制，做到热情接待、耐心倾听、详实记录，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处置过程中充分体现人文关怀，做好政策宣传与法治教育，引导群众理性反映诉求，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六）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1.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各街镇（经开区）要贯彻落实公益性墓地禁燃禁放有关规定，持续推行“无烟祭扫”，聚焦用地审批、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系统梳理廉政风险、安全风险、合规风险等隐患清单，建立分级分类风险防控措施，强化日常风险监测预警，对超面积建墓、违规寿穴、违规对外销售等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快速处置，切实筑牢公益性墓地规范运营的安全防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

2. 健全业务检查机制。区民政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公益性墓

地年检工作。各街镇（经开区）要建立常态化、制度化业务检查体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对镇、村两级公益性墓地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形成“检查—整改—复查—巩固”的闭环管理模式，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区民政部门提交年度管理报告。

3.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区民政局、各街镇（经开区）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动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对党员、干部在殡葬活动及墓地管理中存在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形成监管合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街镇（经开区）要将规范公益性墓地管理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落细工作责任，定期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聚焦工作实施，完善管理细则。各街镇（经开区）要完善本地区的公益性墓地管理办法，明确准入条件、使用程序、收费标准及监管措施等内容，指导和监督公益性墓地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人员、经费、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

（三）突出创新特色，打造服务亮点。各街镇（经开区）要

立足本地殡葬习俗与群众实际需求，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推动绿色生态安葬设施建设，优化墓地布局和服务供给。要持续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提升。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2026年2月11日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